附件

福州科技馆中馆布展升级改造工程

概念设计方案征集方案

一、项目名称

福州科技馆中馆（自然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概念设计方案

二、征集单位

福州科技馆

三、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福州科技馆中馆（自然厅）北侧展厅。

2、工程建设规模：总面积约2500平方米。

3、最高限价：90万元。

四、应征单位资格要求

应征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应资质，营业执照在年检有效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规违法行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报名要求

1、报名材料。主要提供以下材料：

（1）单位简介，包括资质情况、团队构成、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及E-mail地址等；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3）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名单位同意履行征集公告内容的承诺书；

（5）布展方案设计、工作计划。

注：报名单位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受理。报名单位需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信息或冒用他人名义或剽窃他人作品的，馆方有权立即取消该单位参与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报名单位承担。

2、报名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有意愿参与单位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六、设计成果要求

1、图纸内容

设计效果图（不少于3个视角）

2、设计说明

（1）设计构思理念；

（2）平面布局说明；

（3）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设计文本：含全部设计说明文字、该方案投资估算和图纸，以A3（420mm×297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正一副。包括：封面、目录、说明、图纸。正本须明确设计单位并密封，副本不提供设计单位信息。

4、应征单位可安排人员现场讲解，也可通过视频、动画进行展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

七、中选单位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由福州科技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所有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若出现第一名并列的情况，由福州科技馆馆务会议决定最终中选单位）。

八、其它事项

1、由中选单位对概念方案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单位将依照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2、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一切费用由各报名单位自行负责。

3、征集单位在本次方案征集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含文字、图纸、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

4、设计成果的所有内容均须由应征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者知识产权的内容。

5、征集单位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凡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征集办法，无需书面或其他方式予以确认。